

T/XJZJXH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团体标准

T/XJZJXH GY10001.1—2024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工业产品

"Xinjiang Quality" General standard for regional public brand management Industrial
Product

2024 - 11 - 05 发布

2024 - 11 - 06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要求 1

5 生产管理 1

6 销售 2

7 持续改进 2

8 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新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检验检测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韩双双、宋海龙、靳辰阳、齐坤坤、王洁、王晋启、吴昊峰、张玉竺、李晓非、刘晓、张慧娟、许艳萍、梁倩。

本文件首次制定。

引 言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依托特有的生态环境、人文历史和生产加工方式，通过区域公共产业产品培育，以联盟认证形式，对符合认证标准、技术规范的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势产业领域和特色产品开展自愿性认证，体现健康、绿色和安全理念的高品质和先进性形象的区域品牌。

“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引领，以质取胜”的基本原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组织行业专家、行业协会和企业等共同参与，在对比分析了国内外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采用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管理理念方法，融合编制的一套包括基于管理要素的通用技术要求及基于行业特点的具体产品技术规范的一系列标准。“新疆品质”系列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推动企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品质提升，提高新疆高品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新疆品质”工业产品类别系列团体标准设计如下：第一层级为T/XJZJXH GY10001.1-2024《“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工业产品》，第二层级为特色产品技术规范，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文件配套使用。

"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通用要求 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工业产品的管理要求、生产管理、销售、持续改进和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的“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的生产经营者的内部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新疆品质”工业产品

是指生产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和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要求，并通过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认证，获得“新疆品质”区域公用品牌认证证书的工业产品。

4 管理要求

4.1 职责要求

生产经营者管理中指定质量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文件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者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确保企业正确使用“新疆品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2 资源要求

4.2.1 生产经营者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产品要求的需要；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4.2.2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生产经营者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生产经营者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5 生产管理

5.1 文件和记录

5.1.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生产和/或加工过程管理的文件控制程序，确保所有文件有效，并可以及时获得。

5.1.2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记录控制程序，保持质量控制记录，记录资料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5.2 人员能力要求

5.2.1 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应制定岗位人员资格能力要求和人员培训计划，使岗位人员应具备本岗位人员所需的能力。

5.2.2 管理层应具备生产和/或加工的技术知识或经验，熟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及生产和/或加工过程。

5.2.3 内部审核员应熟练掌握“新疆品质”系列标准的要求，具备工业类生产和/或加工的技术知识

或经验，熟悉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及生产和/或加工过程，熟悉内部审核的流程和要求。

5.3 过程管理

5.3.1 应对影响认证产品性能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5.3.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如生产过程对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时，生产经营者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5.3.3 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5.3.4 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产品检验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3.5 应制定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识别和管理所有不合格的原辅料、包材、投入品、半成品、设备和退货产品等，确保不合格品处理措施得到有效实施，防止非预期的使用、交付或者流通。

5.4 产品要求的确定

生产经营者应确保产品符合对应标准要求。

5.5 标识和标签

5.5.1 生产经营者应对产品说明、标识和包装进行控制，避免产生误导或不合理的暗示。

5.5.2 工业产品通过认证后，生产经营者可按照“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标识管理要求，在获证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新疆品质”认证标志。

5.6 包装、运输

5.6.1 产品包装使用应减量化，宜选择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

5.6.2 产品涉及人身健康、环保、辐射等性能时，产品包装、运输不应造成人身健康危害或周围环境负面影响。

6 销售

6.1 在确定所要求的售后活动的覆盖范围和程度时，应考虑：

- a) 法律法规要求；
- b) 与产品相关的潜在不良后果；
- c) 产品的性质、使用和预期保存期限；
- d) 顾客要求及反馈；
- e) 改进方案或措施。

6.2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客户投诉处理程序，并保留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包括投诉的接收、登记、确认、调查处理、跟踪和反馈等。

7 持续改进

7.1 生产经营者应制定内部审核制度，对审核方案进行策划，规定检查的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对内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以保证“新疆品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符合“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标准的要求。

7.2 内部审核应每年至少进行1次，由内部审核员实施，并保存内部审核记录。内部审核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内部审核员不应审核本岗位的工作。

8 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

8.1 能源

生产经营者识别能源来源和能源种类，统计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能源，识别和确定能源绩效参数，宜制定能源基准和能源目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宜使用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并追踪能源的使用。

8.2 水资源

生产经营者应识别生产加工用水的来源，并追踪水的使用；宜制定并实施改善用水计划。

8.3 废水、废弃物和废气排放

生产经营者应识别生产中的废水、废物、废气排放情况，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8.4 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生产经营者应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注重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土壤沙化和盐碱化，确保土壤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8.5 健康和安全

8.5.1 生产经营者应能提供法律法规要求适用的健康证明或职业病监测报告；员工应定期接受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8.5.2 工作环境不得对员工造成无理性的伤害，必要的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工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和设施，并考虑了如下因素：

- a) 社会因素，如非歧视、安定和非对抗；
 - b) 心理因素，如减压预防过度疲劳和稳定情绪；
 - c) 物理因素，如温度、热量、湿度、照明、空气流通、卫生和噪声。
-